# 最新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05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一甲方(全称)：\_\_\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一**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作如下补充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一、在原合同第二条基础上补充“质保期自设备交付调试合格投入使用起计算”。

二、原合同第十条变更为“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付预付款30﹪，发货前付5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运转正常10个工作日内付10﹪，余款10﹪设备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在原合同第十三条基础上补充“在质量三包期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设备质量异议，甲方应及时派工作人员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对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四、补充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和变更，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三**

合同号：\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因制梁需要，买方需定制一批非定尺螺纹钢，为约束双方行为，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作为招标编号【\_\_\_\_\_\_】招标文件钢材\_\_\_\_\_\_包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_)的补充合同。

1、本合同执行价格为浮动价，浮动原则按【\_\_\_\_\_\_】招标文件的计算方法执行，在原结算价的基础上加价120元/吨的材料非标定尺费。

2、订货数量及长度

3、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买方\_\_\_\_\_\_份、卖方\_\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全称：\_\_\_\_\_\_\_\_\_\_\_\_ 卖方全称：\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在\_\_\_\_\_\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金额：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并承担给乙方和顾客造成的危害和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在乙方订货后，甲方必须在1-3个月内到货，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擅自涨价，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一切后果。

5、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应配合把甲方所有的产品摆在吧台上作为展示。

2、乙方每月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销售情况，并及时向甲方业务反应。

3、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结算货款。

4、乙方购进的产品如果销售不畅，任何品牌的酒水，随时可调换别的产品或原价办理退货。

二、 结算方式 ：款到付货

三、标的价值

在此期间以行业最低价格，随行就市，每次订货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四、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20 年5月 1 日至20 年5 月 1 日止，协议期满壹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履约，须提前壹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中途终止协议，如有违约，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赔偿损失不得低于乙方年销售额。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 法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六**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有条件的退换货

(3)在商品总价值\_\_\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滞销、过季商品

(3)其他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滞销、过季商品

(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账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

(1)预付货款

(2)货到付款

(3)铺货后按结算周期付款，铺货期为\_\_\_\_\_\_日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_\_\_\_\_\_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_\_\_\_\_\_日。对账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账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45日 e 其他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账、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1)现金

(2)转账支票

(3)电汇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 账号：\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七**

甲方(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表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序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基本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6

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

2.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1各系统的运用手册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甲方。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或另见甲方书面通知。

4.售后服务：\_\_\_\_\_\_\_\_\_\_\_\_

4.保修期\_\_\_\_\_\_\_\_\_\_\_\_

5.验收

5.1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货物正式运行后七天内。

5.2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结算验收证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如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本合同5.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6.付款(详见双方说明的其它事项)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验收证明书后，由区级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依据财政国库部门审批出具的拨款通知书及其附件在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本合同4.1条表3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4.1条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4.1条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误期赔偿

8.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并且，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适用法律

10.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雨城区国库科支付货款，另一份报雨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12.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签约方：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盖章)(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结算验收证明书

雨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雨城政采\_\_\_\_\_号采购履行完毕(合同编号：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八**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等

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价款已含17%增值税

2、产品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3、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_\_\_\_\_\_

□上海市松江区\_\_\_\_\_\_\_\_\_\_

产品应妥善包装，保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乙方承担运保费及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4、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17%增值税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5、产品售后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提供产品应按原厂商有关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为年。原厂商提供保修时间不足年的，乙方应承担剩余时间的保修责任。

6、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货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争议解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九**

题 目】汽车电机电器产品购销合同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全文

签订日期：\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 字第 号第 页

－－－－－－－－－－－－－－－－－－－－－－－－－－－－－－－－－－－－－－－－－－－－－－－－－－－－－－－－－－－－－－－－－－－－－－－－

｜ ｜ ｜ ｜ ｜ ｜ ｜ ｜ ｜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序｜产品｜规格｜适用｜牌号｜计量｜数｜单｜金｜－－－－－－－－－－－｜ 合 同 条 款

号｜名称｜型号｜车型｜商标｜单位｜量｜价｜额｜一季｜二季｜三季｜四季｜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89年以前设计的产品按b2261-77“汽车拖拉机用电

｜ ｜ ｜ ｜ ｜ ｜ ｜ ｜ ｜度 ｜度 ｜度 ｜度 ｜ 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执行；89年后设计的产品按b35001-87“汽车电器

－｜－－｜－－｜－－｜－－｜－－｜－｜－｜－｜－－｜－－｜－－｜－－｜ 设备技术条件”执行。

1｜ ｜ ｜ ｜ ｜ ｜ ｜ ｜ ｜ ｜ ｜ ｜ ｜2.供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3.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2｜ ｜ ｜ ｜ ｜ ｜ ｜ ｜ ｜ ｜ ｜ ｜ ｜4.运输方式：＿＿＿＿＿路运输。运杂费负担：运费及市内运杂费、保险费由需方

－｜－－｜－－｜－－｜－－｜－－｜－｜－｜－｜－－｜－－｜－－｜－－｜ 负担。

3｜ ｜ ｜ ｜ ｜ ｜ ｜ ｜ ｜ ｜ ｜ ｜ ｜5.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包装纸箱按gb6544-86瓦楞纸板，gb6543-86瓦楞纸箱b237-86标准，

4｜ ｜ ｜ ｜ ｜ ｜ ｜ ｜ ｜ ｜ ｜ ｜ ｜ 木箱按b238-86。泡沫包装按。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包装物不

－｜－－｜－－｜－－｜－－｜－－｜－｜－｜－｜－－｜－－｜－－｜－－｜ 回收。

5｜ ｜ ｜ ｜ ｜ ｜ ｜ ｜ ｜ ｜ ｜ ｜ ｜7.需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需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

－｜－－｜－－｜－－｜－－｜－－｜－｜－｜－｜－－｜－－｜－－｜－－｜ 须在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供方，并附商检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

6｜ ｜ ｜ ｜ ｜ ｜ ｜ ｜ ｜ ｜ ｜ ｜ ｜8.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结算期限：＿＿＿＿。

－｜－－｜－－｜－－｜－－｜－－｜－｜－｜－｜－－｜－－｜－－｜－－｜9.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

7｜ ｜ ｜ ｜ ｜ ｜ ｜ ｜ ｜ ｜ ｜ ｜ ｜ 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其他变更事宜，依法律规定。

－－－－－－－－－－－－－－－－－－－－－－－－－－－－－－－－－－－－－－－－－－－－－－－－－－－－－－－－－－－－－－－－－－－－－－－－

－－－－－－－－－－－－－－－－－－－－－－－－－－－－－－－－－－－－－－－－－－－－－－－－－－－－－－－－－－－－－－－－－－－－－－－－－

8 ｜ ｜ ｜ ｜ ｜ ｜ ｜ ｜ ｜ ｜ ｜ ｜ ｜ 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9 ｜ ｜ ｜ ｜ ｜ ｜ ｜ ｜ ｜ ｜ ｜ ｜ ｜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

－－｜－－｜－－｜－－｜－－｜－－｜－｜－｜－｜－－｜－－｜－－｜－－｜ 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 ｜ ｜ ｜ ｜ ｜ ｜ ｜ ｜ ｜ ｜ ｜12.其他约定事项：＿＿＿＿＿＿＿＿＿＿＿＿＿＿＿＿＿＿＿＿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供 方 ｜ ｜ 需 方 ｜ （章） ｜

－－－－－－－－－－－－－－－－－－－－－－－－－－－－－－－－－－－－－－－－－－－－－－－－－－－－－－－－－－－－－－－－－－－－－－－－－

－－－－－－－－－－－－－－－－－－－－－－－－－－－－－－－－－－－－－－－－－－－－－－－－－－－－－－－－－－－－－－－－－－－－－－－－－

地 址 ｜ ｜电报｜ ｜ 地 址 ｜ 省 市（县） ｜鉴（公）证意见：

－－－－－｜－－－－－－－－－－－－－－－－－－－｜－－－－－｜－－－－－－－－－－－－－－－－－－－－－－－－－－－－－｜

电 话 ｜ ｜ 电 话 ｜ ｜电 报｜ ｜到 站｜ ｜

－－－－－｜－－－－－－－－－－－－－－－－－－－｜－－－－－｜－－－－－－－－－－－－－－－｜－－－｜－－－－－－－－－｜经办人：

开户行 ｜ ｜帐号｜ ｜ 开户行 ｜ ｜帐 号｜ ｜鉴（公）证机关（章）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付款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 ｜编码｜ ｜委托代理人｜ ｜编码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

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价款的协议。下面是小编搜集的产品购销热门合同范本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一)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_\_\_\_\_\_\_\_\_\_

型号规格：\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单价(元)：\_\_\_\_\_\_\_\_\_\_

合计(元)：\_\_\_\_\_\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二)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

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

开户：\_\_\_\_\_\_\_\_\_\_\_\_\_\_开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三)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产地、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品名规格、型号、牌号、商标产地或厂家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备注执行

记录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

三、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到达

站(港)及收货单位：\_\_\_\_

五、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六、合理损耗计算及负担：\_\_\_\_\_\_\_\_\_\_\_\_

七、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一、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开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开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购销(供需)当事人，必须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本着按需生产、质量第

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第五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八、验收的方法;

九、产品的价格;

十、结算方式、开户、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十

一、违约责任;

十

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章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

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

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xx处理。

二、交付的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凭有关合法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的意见。少交的部分，应立即补交，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

第二十七条二款和

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

三、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应负全部或部分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数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由组织装车(船)、凭封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如车(船)封印完整，无其他异状，但件数短缺的，属于责任，需方凭运输部门编制的记录证明，可以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如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准的重量与实际的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否则，即视为验收无误。

由组织装车(船)、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贷时，无法从外部发现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应由负责的部分，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和运输部门的交接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丢失、短少、损坏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否则，限视为验收无误。

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按少交处理。

第十二条发货数与实际验收数之间的差额，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磅差和自然减(增)量范围的，不按多交或少交论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规定范围的磅差，按照实际交货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超过规定范围的自然减(增)量，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当事人商定计算方法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之间的尾差，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尾差范围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范围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第三章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第十三条合同要明确规定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第十四条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在托收承付期内有权拒付这部分产品的货款，并应将产品妥为保管，立即向索要，应及时补送给需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质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需方在向提出书面异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产品的外观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符合同规定，属送货或代运的，需方应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需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或者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二、产品内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论送货、代运或需方自提，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由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检验或试验，提出书面异议;某些产品，国家规定有检验或试验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外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一般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异议。

四、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五、如果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六、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当事人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第四章产品的包装

第十八条产品包装应符合

第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印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包装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第十九条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五章产品的运输与交接

第二十一条产品一般应由实行送货或代运。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第二十二条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以便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规定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办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需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需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

1、由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运输部门责任者外，由负责;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2、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需方应会同到站(港)运输部门拆封，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或需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二、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由组织装车(船)、运输部门按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运输部门接收前由负责，接收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到站(港)后在需方接收前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由运输部门负责，接受后由需方负责。但对在交接时无法从外部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责任者外，由负责。

上述属于运输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运输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属合作的，应按规定由需方向提出书面异议，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属于需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属于过错的，一切责任由承担;属于运输部门过错的，由托运单位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但是不论哪一方的责任，接货单位对运到的货物，应当妥善保管，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查明处理，由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上述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二十五条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供货;生产周期超过\_\_\_\_\_\_\_\_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贷期限，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第二十七条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提)货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

二、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三、逾期提货的，需方除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外，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责任。

第七章产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的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供需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章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订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如果需方未按期通知或者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付款责任;如果接到通知后，仍按变更前的情况办理结算，一切责任由承担。

第三十二条需方拒付货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结算办法的拒付规定办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如果需方超过承付期限，不予受理。需方无理拒付货款经说服无效的，由实行强制扣款;由于无理拒付而增加审查时间的，应自承付期满的次日起算，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需方对于拒付货款的产品，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由代扣收货款，并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能够抵补损失时，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裣其差额部分。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商定。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除按违约及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四、自提产品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承担。

七、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八、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在专用线自装的产品，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应当由承担责任。

十、用罐车发运货物，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等存费及运输罚款，应当由偿付。

第三十六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退货，应向偿付违约金。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三、自提产品未按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四、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承担由于需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先由合同违约方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再由应当负责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四十条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分别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以上支付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

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蒙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所指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寄送达的，以邮局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均按本条例执行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_\_\_\_\_\_\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交(提)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一)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_\_\_\_\_\_\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三)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_\_\_\_\_\_\_\_\_\_\_\_\_\_\_\_天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 元)，此为在交货地点安装就位后的含普通税收最终价款。

第二条 甲方所需产品和价格

产品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保用期为\_\_\_\_\_\_\_年

第四条 交货时间 \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第五条 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甲方所购产品全部到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与约定不相符，甲方可以不收货，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全部交货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为难乙方，如有此行为，视甲方违约，按约定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第十条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及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三**

标准产品购销合同家具销售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

一、 家具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基料及金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 定规格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图纸一式两份交付于乙方。乙方审定认可的，由乙方卖场销售人员签名(盖章)后，将其中能够一份交还给甲方留存。

三、 具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和要求及处理方法：本合同的质量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具行业标准》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_\_\_\_市家具行业三包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有异议后，有义务按《\_\_\_\_市家具行业三包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交(提)货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所订家具由：

1、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间送到甲方指定的(任选一项) 地点：\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路\_\_\_\_\_弄\_\_\_\_号\_\_\_\_\_室。

2、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到乙方处自题。运费约\_\_\_\_\_\_元由\_\_\_\_\_\_方负担。(若由甲方负担的，乙方应凭合法单据按实结算)

五、 结算方式、期限及订金：双方同意在脚(提)货时，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甲方若以个人支票、信用卡结算的`，款到乙方帐户后\_\_\_\_日内交付产品。甲方给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0%以下的定金，计人民币\_\_\_\_\_\_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价款。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能交货的，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逾期提货、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均为：价款的万分之\_\_\_\_\_\_逾期的天数。

3、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家具如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长址、产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增加赔偿，即乙方先赔偿甲方的损失、再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家具的价款的一倍。

七、 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1、请求卖场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调解;

3、或者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办理：(a;adc;)

2、向卖场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申诉; (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诉讼。

八、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及卖场主办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能够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悖，应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撤离卖场的，由卖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民事责任。买 方 卖 方 卖场主办单位甲方姓名(签章)\_\_\_\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瓷砖购销合同格式范本【2】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元)合 计 大写： ： 元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砌块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到场后损坏率应小于 %，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_\_\_\_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

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_\_\_\_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话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四**

供方: 厂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方式：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吨)单价金额备 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质量，按 标准提供货物。需方收货后可抽样检测，如有质量问题，需方须在 日内出示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逾期即视为合格。

三、 运输方式：

至需方所在地。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

结算方式 ，供方提供 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 偿付供方违约金。

2、 供方延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按照 偿付需方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出现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提交 当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传真及复印件有效。

以下由双方签署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行：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五**

签定时间：年月日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海参苗种的销售和海参成品的回购事项达成一致的意见，签定如下合同。

一、甲方供给乙方海参大小为\_\_\_\_规格的苗种\_\_\_头，每头的单价为\_\_\_元/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先行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余款甲方在乙方海参回购时应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二、甲乙双方约定，海参成品在2两以上的，甲方必须以\_\_\_\_\_\_元/斤向乙方收购。

乙方在将赊欠甲方的海参苗种款全部结清，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在\_\_\_\_\_\_元/斤以上的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

三、甲方同时承诺，为帮助乙方度过台风季节和贝类繁殖高峰期的危险，2两以下的海参半成品甲方也予以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

同时，乙方在将赊欠甲方的海参苗种款全部结清，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允许销售给其他客户。

四、苗种、成品的规格：苗种的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成品的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苗种交付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苗种、成品验收地点：均在嵊泗县海一方水产有限公司内。

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苗种、成品的运输和费用，甲方给予技术服务。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交、提货时现金或转帐一次性结清。

七、甲方免费负责技术服务，乙方需要邀请甲方到场服务的，甲方应当到场，产生的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甲方如不能按照规格提供苗种，或提供苗种的数量不足，乙方为此付出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如不能按照规范管理养殖，为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并不解除对赊欠余款的承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处理成品海参的，要承担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嵊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六**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条： 货物需求

货物名称规 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计

第二条：质量标准：产品按国家标准生产,附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第三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交30%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定金，提货时付完剩余货款即人民币： 元，货款结清供方即安排发货。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符合运输标准，铁木盘包装，供方回收,需方须付押金500元/只。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定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交货完毕，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工地(供方确保货物到达需方处完好无损)。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第一、第二条条款验收，如货物外观破损、数量有误，或在不超负荷正常使用过程中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须给予解决或退换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赔偿另一方;

2、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导致需方工地拖延，违约方应按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需方向供方下订单后，中途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4、需方下订单后不按时提货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供方有权处理该部分货物，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该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定金到位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提货(或收货)时，需方指定 为收货人，联系电话：

供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需方单位(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八**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元)

合计(\_\_\_\_\_\_\_\_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_\_天。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 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_\_\_\_\_\_\_\_日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十九**

1.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牌号商标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_\_\_\_\_\_\_\_\_年以前设计的产品按jb2261-77“汽车拖拉机用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执行;\_\_\_\_\_\_\_\_\_年后设计的产品按zbt35001-87“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件”执行。

3.供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一年。

4.交货地点、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输方式、运杂费

\_\_\_\_\_\_\_\_\_路运输，运费及市内运杂费、保险费由需方负担。

6.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

纸箱按gb6544-86瓦楞纸板，gb6543-86瓦楞纸箱bz237-86标准，木箱按bz238-86。泡沫包装按bz239-86。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8.需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需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并附商检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

9.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10.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其他变更事宜，依法律规定。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选择一种方式)。

13.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盖章)：\_\_\_\_\_\_\_\_\_需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篇二十**

供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合同号：\_\_\_\_\_\_\_\_\_\_\_\_\_\_\_

需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所有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数量以工程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核定标准执行。特殊要求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供方的特别规定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产品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

1. 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时当场验收。

2. 如有异议，需方在收货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好货物，由供方派相关质检人员复核证实后作出处理。

3. 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4. 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污损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五条：合同的提货、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1. 运输机装卸车方式：

2. 分批供货：首批供货在\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前送达工地，后期供货根据需方书面计划分批供货。

3.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

4.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收货人\_\_\_，电话\_\_\_\_\_\_ 若收货人有变更，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签定后，需方先予支付供方材料货款总价的\_\_\_\_\_\_\_\_\_\_\_\_%的预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以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首批供货周期。供方每批供货材料送达工地后，需方应支付至该批供货材料货款总价的\_\_\_\_\_\_\_\_\_\_\_\_%，材料铺贴完后付清全部货款。

2.由于所供材料为定制产品，产品一旦送达工地后，如无质量问题，供方不负责退换。

第七条、供、需双方违约责任：

1.若供方未能按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交货，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交付一天，供方按延迟交货的该批货款总价的\_\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需方。

2.如需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交货延迟并造成损失的，其责任不在供方，需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支付一天，需方需按支付的该笔货款总价的\_\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方。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有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长沙市仲裁机构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直至货款两讫时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